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方志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针对方志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经核查，方志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 2、方志超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方志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对方志超先生进行离任审计。

独立董事：

欧阳建国

潘玲曼

肖寒梅

2020年10月15日